



2023证劵业金牛獎评选方案

为展示中国优秀证劵公司及其在各业务领域的活力、市场竞争力，提高和扩大证劵公司在社会上的认同感、影响力，引导证劵公司更加注重提高长期稳健合规经营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培育和弘扬资本市场责任投资理念，中国证劵报发起并主办“证劵业金牛獎”评选，秉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通过构建科学合理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和专业化的评选机制，筛选出一批业绩突出、管理规范、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发展潜力巨大的具有标杆意义的证劵公司和证劵业务管理团队，期望为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贡献力量。“2023证劵业金牛獎”包括十大金牛证劵公司獎、金牛成长证劵公司獎、证劵行业文化建设獎、证劵行业ESG金牛獎、金牛财富管理团队獎、金牛财富管理成长团队獎、金牛投资银行团队獎、金牛投资银行成长团队、证劵公司金融科技獎等奖项。

第一部分 综合类奖项

一、十大证劵公司金牛獎(10名)

頒獎对象:持续合规狀況、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三个维度年度综合评价排名前十名的证劵公司。
指标设计 & 评分标准如下:
(一) 持续合规狀況
1. 监管诉讼狀況 (100%)
评价说明:在券商持续合规狀況方面,从定量层面考察参评券商当年诉讼次數,采用Z-score的计算方式,在各参评指标之间进行标准化处理,以保证各指标之间单位统一可比。在标准化后,依据预设权重进行加权求和,最终得到各参评券商当前评选维度得分;
以下监管处罚对参评公司实施一票否决:
1. 参评年度内公司被实施暂停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為负有責任被采取終身市场禁入的;
2. 参评年度内公司被实施撤销部分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或被刑事处罚的。

(二) 风险管理能力
1. 净资本 (33%)
2. 核心净资本 (33%)
3. 财务杠杆倍数 (34%)
以上各个指标,均采用Z-score的计算方式,在各参评指标之间进行标准化处理,以保证各指标之间单位统一可比。在标准化后,依据预设权重进行加权求和,最终得到各参评券商当前项目各指标总分。
(三) 市场竞争力
1. 总资产 (5.3%)
2. 总资产增长率 (5.3%)
3. 净资产 (5.3%)
4. 营业收入 (5.3%)
5.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
6. 净利润 (5.3%)
7. 净利润增长率 (5.3%)
8. 净资产收益率 (5.3%)
9. 信息技术投入 (5.3%)
10. 信息技术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
11. 客户资金余额 (5.3%)
12. 托管证劵市值 (5.2%)
13. 证劵经纪业务收入 (5.2%)
1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2%)
1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2%)
16.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5.2%)
17.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5.2%)
18. 融资质业务利息收入 (5.2%)
19. 证劵投资收益 (5.3%)
以上各个指标,均采用Z-score的计算方式,在各参评指标之间进行标准化处理,以保证各指标之间单位统一可比。在标准化

后,依据预设权重进行加权求和,最终得到各参评券商当前项目各指标总分。

二、金牛成长证劵公司(10名)

頒獎对象:年度内净资产达到评比标准(净资产高于200亿元)、业务发展较快、风险管理和市场竞争力提升明显的综合排名前十名的证劵公司。

指标设计 & 评分标准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2. 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 (20%)
3. 总资产增长率 (20%)
4. 净利润增长率 (10%)
5.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长率 (10%)
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长率 (10%)
7. 证劵经纪业务收入增长率 (10%)
8. 融资质业务利息收入增长率 (10%)
以上各个指标,均采用Z-score的计算方式,在各参评指标之间进行标准化处理,以保证各指标之间单位统一可比。在标准化后,依据预设权重进行加权求和,最终得到各参评券商当前项目各指标总分。

三、证劵行业文化建设獎(10名)

頒獎对象:年度内在行业文化建设领域有突出表现的前10名的证劵公司。
评选流程及标准:
本奖项由金牛獎评选团专家基于券商申报材料进行评分,取评选团专家的平均分作为排序依据,排名前8名券商获奖。

评选依据是券商引领证劵行业文化建设,引导和传播证劵投资理念,在行业和社会形成较大影响或示范效应,有突出事例或运用成果。对于文化建设细分维度而言,主要参考依据来自2022年度证劵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结果(A、B类),各指标依据Z-score归一化进行定量处理。
指标设计 & 评分标准如下:
1. 营业收入 (33%)
2. 净资本 (33%)
3. 文化建设 (34%)
以上各个指标,均采用Z-score的计算方式,在各参评指标之间进行标准化处理,以保证各指标之间单位统一可比。在标准化后,依据预设权重进行加权求和,最终得到各参评券商当前项目各指标总分。

四、证劵行业ESG金牛獎(10名)

頒獎对象:年度内积极参与和推动ESG理念融入证劵行业,助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前10名证劵公司。
指标设计 & 评分标准如下:
(一) 环境指标 (19.38%)
1. 响应“双碳”战略 (1.28%)
2. 应对气候变化的风险管理 (0.64%)
3. 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 (3.19%)
4. 绿色债券融资 (4.08%)
5. 绿色股权融资 (2.33%)
6. 绿色投资 (1.17%)
7. 绿色产品 (ESG产品) (0.58%)
8. 废弃物排放总量 (1.02%)
9. 能源使用 (2.04%)
10. 废弃物管理 (0.61%)
11. 清洁能源 (0.61%)
12. 无纸化办公 (0.61%)
13. 循环利用 (0.61%)
14. 绿色采购 (0.61%)
(二) 社会指标 (43.88%)
1. 员工雇佣 (1.93%)
2. 员工权益 (2.58%)

3. 员工发展 (1.61%)
4. 客户 (5.94%)
5. 股东 (1.62%)
6.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1.62%)
7. 新三板 (4.29%)
8. 小微企业 (2.86%)
9. 乡村振兴 (7.14%)
10. 股权融资 (2.45%)
11. 债权融资 (2.45%)
12. 科技创新 (2.86%)
13. 负责任投资 (0.41%)
14. 公益项目 (2.19%)
15. 社会贡献 (3.94%)
(三) 治理指标 (36.73%)
1. 公司治理 (5.01%)
2. ESG治理 (1.67%)
3. 金融科技治理 (2.50%)
4. 董事会 (4.97%)
5. 股东 (1.91%)
6. 高管 (2.30%)
7. 商业道德 (2.30%)
8. 反腐败 (1.15%)
9. 反洗钱 (1.15%)
10. 文化建设 (4.59%)
11. ESG风险管理 (0.61%)
12. 传统风险管理 (8.57%)

针对以上指标的评分,主要采用以下4种计算方法:0/1打方法、Z-score打方法、百分位数排名法、分层法。这几种评分方法综合考虑了不同类型的数据和评估标准,有助于得出全面而可靠的评估结果。在标准化后,依据预设权重进行加权求和,最终得到各参评券商当前项目各指标总分。

第二部分 业务专项獎

一、金牛财富管理团队(6名)

頒獎对象:年度内经纪业务综合排名前六名的证劵公司或子公司。
指标设计 & 评分标准如下:
1. 证劵经纪业务收入 (25%)
2. 证劵经纪业务收入增速 (25%)
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5%)

以上各个指标,均采用Z-score的计算方式,在各参评指标之间进行标准化处理,以保证各指标之间单位统一可比。在标准化后,依据预设权重进行加权求和,最终得到各参评券商当前项目各指标总分。
备注:若参评公司该业务2022-2023年度有过重大违规事件被监管处罚,则一票否决。

二、金牛财富管理成长团队(6名)

頒獎对象:年度内经纪业务发展成长综合排名前六名的证劵公司或子公司(净资产高于50亿元)。
指标设计 & 评分标准如下:
1. 证劵经纪业务收入增速 (25%)
2. 融资质业务利息收入增长率 (25%)
3. 托管证劵市值增长率 (25%)
4. 客户资金余额增长率 (25%)

以上各个指标,均采用Z-score的计算方式,在各参评指标之间进行标准化处理,以保证各指标之间单位统一可比。在标准化后,依据预设权重进行加权求和,最终得到各参评券商当前项目各指标总分。
备注:若参评公司该业务2022-2023年度有过重大违规事件被监管处罚,则一票否决。

2023证劵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牛獎评选方案

一、评选宗旨

资管新规下,证劵公司资管产品面临结构调整。随着大集合管理业务操作指引的出炉,证劵公司资管的主动管理能力更受考验,开始成为资管业务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从证劵公司资管业务结构来看,资管新规使通道业务压缩,证劵公司主动管理能力成为发展资管业务的关键。“2023证劵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牛獎”评选的宗旨为推动证劵公司资产管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倡长期稳定回报能力,引导投资人理性投资理念。

二、评选原则

公平、公开、公正

三、评选对象

证劵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劵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人

四、评选周期

自然年度,2023年的评选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五、评选机构

中国证劵报

六、奖项设置与获奖范围

1. 奖项设置

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参公管理资管计划、券商公募产品)与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进行评选,管理人评分为所有资管产品合并后评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奖项按评选年限划分为:“五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三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投资类型划分,单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评选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FOF/MOM型等四大类计划;每一大类计划满足条件的参评产品数量应不少于10只。

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包括:参公管理的集合产品、券商资管的公募产品,已改造完成的公募大集合转型前后业绩合并统计纳入评选范围。

股票型计划、混合型计划:根据投资策略进行进一步细分,投资策略包括:股票多头、股票多空、相对价值、FOF/MOM、指数增强等,拆分原则如前所述:每个可比组别中,同类型产品不少于10只。

债券型计划:按中长期纯债、短期纯债、混合债券型(一级)、混合债券型(二级)、可转债、多策略、高收益债、指数增强等进行进一步细分,拆分原则如前所述:每个可比组别中,同类型产品不少于10只。剔除按摊余成本法估算净值的债券型产品。

FOF/MOM型计划不再进行进一步拆分。

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奖项一览表(含:参公管理资管计划、券商公募产品)			
	年度-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票型计划	√	√	√
混合型计划	√	√	√
债券型计划	√	√	√
FOF/MOM型计划	√	√	√
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奖项一览表			
	年度-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票型计划	√	√	√
混合型计划	√	√	√
债券型计划	√	√	√
FOF/MOM型计划	√	√	√

券商资产管理人的公司奖项分为:“五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三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年度-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
2. 获奖范围
“五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三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奖范围原则上不超过参评计划数量的5%,10只以上限。
“五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三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年度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获奖范围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公司数量的5%。
若评选年度内,无足够数量满足条件的参评产品或管理人,以上奖项可缩减名额或缺。

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奖项评选细则

1. 评选范围
参评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是由管理人独立投资决策、

实施主动投资管理的计划,并需符合以下条件:

投资类型方面,属于以下类型: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FOF/MOM型;投资运作期方面,满足基本建仓期的10天后,具有与参评期限相对应的完整的会计年度,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参评一年、三、五年期奖项的计划的实际运作时间不得短于12个月+10天(2021年12月21日以前设立)、36个月+10天(2019年12月21日以前设立)、60个月+10天(2017年12月21日以前设立);
其他方面,根据评选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在评选年度内,因违法违规行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不参与该年度评选。

2. 评选指标

以量化评选为基础,考察管理人各类资产的主动投资管理能力,侧重考察管理人投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突出持续业绩表现和风险管理能力。

1.1 股票型、混合型、FOF/MOM型评选指标计算及排名

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评选指标体系-股票型、混合型、FOF/MOM型计划		
评选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年化收益	45%	年度收益的年化值
风险调整后收益	35%	年度收益的Sharpe指数
波动率	10%	年度收益率标准差
最大回撤	10%	区间单位净值回撤幅度的最大值

2) 指标计算与排名方法(下同)
多指标综合评价,把描述评价对象不同方面的多个指标的信息综合起来,并得到一个综合指标,由此对评价对象做一个整体上的评判,并进行横向或纵向比较。

计算步骤如下:
a) 根据指标客观数据,获得各个客观指标的值。
b) 针对每项指标按类型分类进行数据百分位序处理,获得排名分。

c) 将每项指标的排名分乘以权重作为该项指标的分值,加总得出综合排名分值的。
d) 根据综合排名分值进行排名。

3) 评选方法(下同)
满足以下条件,并根据排名分值的降序排列选取:
管理资产规模方面,要求截至评选期末参评非货币型计划的资产净值不低于3000万元(可根据市场情况放宽至90%)和同类计划规模中位值二者孰高者;

投资业绩方面,要求获奖计划评选期间的单位净值增长率为正,或者排在同类型计划的前40%。

1.2 债券型评选指标计算及排名

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评选指标体系-债券型计划		
评选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年化收益	35%	年度收益的年化值
风险调整后收益	35%	年度收益的Sharpe指数
波动率	15%	年度收益率标准差
最大回撤	15%	区间单位净值回撤幅度的最大值

1.3 投资策略评选指标计算及排名
股票型计划、混合型计划:根据投资策略进行进一步细分,投资策略包括:股票多头、股票多空、相对价值、FOF/MOM、指数增强等,拆分原则如前所述:每个可比组别中,同类型产品不少于10只。
债券型计划:按中长期纯债、短期纯债、混合债券型(一级)、混合债券型(二级)、可转债、多策略、高收益债、指数增强等进行进一步细分,拆分原则如前所述:每个可比组别中,同类型产品不少于10只。剔除按摊余成本法估算净值的债券型产品。
FOF/MOM型计划不再进行进一步拆分。
细分投资策略组别内,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原则上与所属产品类型标准统一,并根据投资策略特点略作调整。

3. 统计期间

上述各类型券商集合理财计划指标为自然年度,评价期末为2022年12月31日,其它统计期间分别为:
一年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年期——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年期——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八、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评选细则

1. 评选范围

参评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截至评选期末的管理资产净值及产品数量和品种需满足当年设置的阈值要求;

202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管理规模不得低于2亿元;旗下运作满一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含指数型、ODI型)至少有2只以上。

2. 评选指标

综合评选券商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定量指标以券商机构整体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FOF/MOM型投资业绩,适当考虑规模及规模增速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券商资产管理人在管理和运营上的稳健性与规范性以及综合实力,对定量分析的结果进行补充,避免券商资产管理人可能出现的运营风险。

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维度	维度权重	评选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定量维度	70%	股票型计划整体业绩	10%	旗下股票型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业绩的综合衡量
		混合型计划整体业绩	25%	旗下混合型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业绩的综合衡量
		债券型计划整体业绩	20%	旗下债券型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业绩的综合衡量
		FOF/MOM型计划整体业绩	15%	旗下FOF型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业绩的综合衡量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20%	旗下截至评选期末的集合资产管理资产净值规模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增速	10%	旗下评选期间的集合资产管理资产净值规模增长速度
		规范度	20%	法人治理结构、投研体系、风控体系等的规范程度
定性维度	30%	运营管理能力	20%	投研团队数量、团队从业年限、从业经历等
		投资绩效获取能力	30%	公司盈利能力强、稳定性、投资绩效获取具有可持续性。即投资标的选取逻辑清晰,历史绩效获取来源于公司自身研判判断或独有交易模式
		产品线广度	30%	公司管理产品数量、产品投资类型丰富度等

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评选指标补充说明
不同管理人、不同时期管理的产品数量存在差异,评选中,以1年、3年、5年标准为,对管理人所有申报的产品进行业绩排名(原理同之前),在1年、3年、5年的评价标准内,分别计算所有产品的排名,不同产品取平均值,得到1年、3年、5年评分值,并根据40%,35%,25%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得到每一类产品的得分。
管理人需尽量提供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有的主动管理、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含指数增强)。

3. 评选方法

a. 每家券商机构的综合得分由定性、定量两个维度共计11个评选指标的加权得分;
b. 定量部分各项指标根据指标客观数据获得各个客观指标的数值。针对每项指标按类型分类进行数据百分位序处理,获得排名分。将每项指标的排名分乘以权重作为该项指标的数值,加总得出综合排名分。最后根据综合排名分值进行排名。
c. 定性部分由奖项评委小组人员对定量评分居前的管理人进行集中调研,从管理人规范度、运营管理能力、投资绩效获取能力、产品线广度四个维度进行评选打分,分值均为5分-1分,分值越高,越优秀。对每项指标进行排名分处理,将每项指标的排名分乘以权重作为该项指标的数值,加总得出定性指标总分。
d. 将定量指标总分和定性指标总分相加形成综合分值,最后对综合分值进行排序,排名越靠前,说明长期投资管理能力越强,最终依据综合分值评选出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

九、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新锐獎评选细则

对于管理满一年的券商资管产品不足两只的新生代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如果管理期定量、定性指标综合得分排名同业前20%,授予“年度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新锐獎”,没有满足的管理人则奖项空缺。

十、海外券商资产管理人奖评选细则

2014年11月17日沪港通开通,2016年10月1日,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新货币篮子,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开通。人民币

三、金牛投资银行团队(6名)

頒獎对象:年度内投资银行业务综合排名前六名的证劵公司或子公司。

指标设计 & 评分标准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5%)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长率 (25%)
3.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5%)
4. 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 (25%)

以上各个指标,均采用Z-score的计算方式,在各参评指标之间进行标准化处理,以保证各指标之间单位统一可比。在标准化后,依据预设权重进行加权求和,最终得到各参评券商当前项目各指标总分。

备注:若参评公司该业务2022-2023年度有过重大违规事件被监管处罚,则一票否决。

四、金牛投资银行成长团队(6名)

頒獎对象:年度内投资银行业务综合排名前六名的证劵公司或子公司(净资产高于50亿元)。

指标设计 & 评分标准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长率 (33%)
2.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增长率 (33%)
3. 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增长率 (34%)
以上各个指标,均采用Z-score的计算方式,在各参评指标之间进行标准化处理,以保证各指标之间单位统一可比。在标准化后,依据预设权重进行加权求和,最终得到各参评券商当前项目各指标总分。

备注:若参评公司该业务2022-2023年度有过重大违规事件被监管处罚,则一票否决。

五、证劵公司金融科技獎(8名)

頒獎对象:年度内在金融科技领域综合排名前八名的证劵公司或子公司。
评选流程及标准:
本奖项基于券商信息技术投入和其他相关信息技术指标进行评分,以金融科技综合得分作为排序依据,排名前8名券商获奖。

指标设计 & 评分标准如下:

1. 信息技术投入 (40%)
2. 信息技术投入增长率 (10%)
3. 信息技术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
4. 信息技术人员数量 (40%)
以上各个指标,均采用Z-score的计算方式,在各参评指标之间进行标准化处理,以保证各指标之间单位统一可比。在标准化后,依据预设权重进行加权求和,最终得到各参评券商当前项目各指标总分。

备注:若参评公司该业务2022-2023年度有过重大违规事件被监管处罚,则一票否决。

第三部分 评选活动主办方的自律和外部监督

1. 主办方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要求,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守法合规开展评选活动。主办方将公平对待所有参评机构,尊重评选规则,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
2. 主办方承诺按照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客观独立、专业严谨的原则开展评选活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评选活动不受任何个人和个人的影响,保障评选活动的严肃性、公平性和专业性,并对评选程序和评选结果的公正性、正确性负责。
3. 主办方承诺,与其他相关评选活动举办机构相互尊重,共同维护作为第三方评选机构的行业声誉,并承诺不发生干扰行业健康生态的行为,包括以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因利益相关方影响评选结果;恶意诋毁、贬损同行,损害行业声誉等。
4. 主办方承诺,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完善活动程序化管理。
5. 主办方接受协会监督和其他外部监督。

1. 主办方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要求,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守法合规开展评选活动。主办方将公平对待所有参评机构,尊重评选规则,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
2. 主办方承诺按照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客观独立、专业严谨的原则开展评选活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评选活动不受任何个人和个人的影响,保障评选活动的严肃性、公平性和专业性,并对评选程序和评选结果的公正性、正确性负责。
3. 主办方承诺,与其他相关评选活动举办机构相互尊重,共同维护作为第三方评选机构的行业声誉,并承诺不发生干扰行业健康生态的行为,包括以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因利益相关方影响评选结果;恶意诋毁、贬损同行,损害行业声誉等。
4. 主办方承诺,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完善活动程序化管理。
5. 主办方接受协会监督和其他外部监督。

1. 主办方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要求,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守法合规开展评选活动。主办方将公平对待所有参评机构,尊重评选规则,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
2. 主办方承诺按照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客观独立、专业严谨的原则开展评选活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评选活动不受任何个人和个人的影响,保障评选活动的严肃性、公平性和专业性,并对评选程序和评选结果的公正性、正确性负责。
3. 主办方承诺,与其他相关评选活动举办机构相互尊重,共同维护作为第三方评选机构的行业声誉,并承诺不发生干扰行业健康生态的行为,包括以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因利益相关方影响评选结果;恶意诋毁、贬损同行,损害行业声誉等。
4. 主办方承诺,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完善活动程序化管理。
5. 主办方接受协会监督和其他外部监督。

十一、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社会责任奖评选细则

为表彰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突出贡献,特设立社会责任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奖。该奖项评选采取报名制,由管理人自行上报本企业评选年度内在扶贫、公益捐赠、社会公益活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方面所做出的实践案例,再经“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奖项评委小组审议、投票选出。若评选年度内无满足条件的管理人,该奖项可空缺。

十二、其他补充细则

为保证量化评选原始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最终评选结果确认后,对于入围“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的产品及管理人,需就产品名称及类型和数量、管理资产规模、业绩表现等必要数据提供进行复核和确认。

十三、报名指引

参评机构可于2023年6月13日起在中证金牛座APP进行“2023中国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牛獎”评选活动的报名工作。报名工作包括下载注册、填报数据、补充资料等。参评的具体流程如下:

1. 下载表格
参评机构请在中证金牛座APP下载“2023中国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牛獎”报名表,并将填报数据和材料发送至工作组指定电子邮箱。
2. 填报数据
参评机构完成报名表表格下载之后,需对旗下资管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补充和确认。请参评机构认真核实,确认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果发现数据缺失或者错误,请及时联系主办方进行补充或修改。
参评机构填报数据主要包括参评机构信息、参评产品信息、投资经理信息、产品净值信息、产品规模信息等。

2.1 参评机构信息
参评机构信息由参评机构在报名表表格中填写。
2.2 参评产品信息
根据评选方案,纳入评选的产品包括特定时间内(2017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管理人名下发行的所有主动管理、非货币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 投资经理信息
对于每只产品,参评机构应填报管理该产品以来的投资经理信息。如果历史上由多位投资经理先后管理或由多位投资经理同时管理,应列明相应每位投资经理的任职起止日期。
2.4 产品净值信息
(1) 对于每只产品,参评机构应填报该产品成立以来的全部净值信息(包括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和分红信息(包括现金分红和份额分红等)。
(2) 参评机构应保证净值数据的真实性,净值信息应为扣除所有费用后的净值信息。
(3) 参评机构应保证净值数据的完整性。
2.5 产品规模信息
对于每只产品,参评机构应填报该产品成立以来各年末的规模信息。

3. 补充资料
主办方在对参评数据进行校验和清洗的过程中,如有必要,将要求参评机构提供相应的补充资料和证明文件。
4. 联系电话
参评机构在参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国证券报:
13522386121(赵先生)
18221995261(林女士)
18600502428(徐先生)